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中贝通信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516,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8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崔大桥、靳东滨、徐顽强列席本次股东会。

2、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瑛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72,571	98.7082	1,518,770	1.2707	25,080	0.021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91,071	98.7237	1,498,820	1.2540	26,530	0.022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13,971	98.7428	1,477,870	1.2365	24,580	0.0207

4、议案名称：《关于办理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44,071	98.6844	1,544,570	1.2923	27,780	0.023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92,571	98.6413	1,575,370	1.3181	48,480	0.0406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24,271	98.6678	1,563,070	1.3078	29,080	0.024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29,271	98.6720	1,565,170	1.3095	21,980	0.0185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86,794	93.8541	1,503,470	6.0336	27,980	0.1123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995,271	98.7272	1,492,970	1.2491	28,180	0.0237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016,671	98.7451	1,476,270	1.2352	23,480	0.019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915,794	93.7590	1,498,820	6.1323	26,530	0.1087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938,694	93.8527	1,477,870	6.0466	24,580	0.1007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2,817,294	93.3560	1,575,370	6.4455	48,480	0.1985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848,994	93.4857	1,563,070	6.3952	29,080	0.1191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2,853,994	93.5062	1,565,170	6.4038	21,980	0.0900
8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909,694	93.7341	1,503,470	6.1513	27,980	0.1146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919,994	93.7762	1,492,970	6.1084	28,180	0.1154
1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41,394	93.8638	1,476,270	6.0401	23,480	0.09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7、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李六兵已回避表决议案8，其持有的94,598,177股未计入议案8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桓铭、付涵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执行董事侯圣海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颜延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徐华翔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5月28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2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持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人力资源有关薪酬福利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三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肇银综授额字第000033号-担保01)，为高要华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合同

1、本合同甲方和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6年6月5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肇银综授额字第000033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本合同甲方和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至2036年6月4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且已审批的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4%，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兖矿能源 股票简称：600188 编号：临2026-05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5,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925,29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1元/股~2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A股股份回购方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6月3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9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36,852,020股的比例为0.0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9元/股，最低价为2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25,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2,056,4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4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产业投资基金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9,150,70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收到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4日，产业投资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150,7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3,050,23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6,100,467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12,056,457股
持股比例	15.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2,056,4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7日
减持数量	99,150,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6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3,050,233股 大宗交易减持，66,100,467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0~30.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25,688,236.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12,905,7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49%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安泰保盈系列1538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赎回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4-2026/6/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认购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泰保盈系列1538期收益凭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产品原定到期日期为2026年12月3日，本次理财产品在敲出观察日2026年6月2日，触发了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敲出水平的提前终止事件，根据理财产品的有关条款提前终止。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4.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安泰保盈系列1538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3/4-2026/6/2	6,0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3.00%	44.4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1,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7,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以下简称"合并各方")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 合并各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 合并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三)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

(四)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五)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相关自然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代码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交易期间/交易日期
1	徐俊卿	东兴证券之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601995.SH	2,800	2,800	0	2025.06.25~2025.10.10
			601059.SH	1,500	1,500	0	2025.06.05~2025.06.09
2	卢春彪	信达证券员工卢鹏程的父亲	601995.SH	5,000	5,000	0	2025.09.02~2025.09.03
			601198.SH	29,300	29,300	0	2025.07.28~2025.08.18
3	臧红雨	信达证券之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臧倚贤的父亲	601995.SH	0	5,000	0	2025.06.25
4	王慧兰	东兴证券之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职工监事侯一平的母亲	601995.SH	0	1,500	0	2026.01.06
5	罗小刚	东兴证券之股东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601198.SH	0	200	0	2025.09.30
6	周宇凌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业务总监	601059.SH	6,000	6,000	0	2026.01.26~2026.02.09
7	潘希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	601059.SH	100	100	0	2025.07.04~2025.08.22
8	任玉柱	信达证券员工任雪莹的父亲	601059.SH	400	400	0	2025.06.10~2025.06.11

注：上表中股份变动数，结余股数均为流通股。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声明和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徐俊卿

徐俊卿为东兴证券之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徐俊卿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中金公司A股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信达证券、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2、卢春彪

卢春彪为信达证券员工卢鹏程的父亲，卢春彪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卢鹏程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3、臧红雨

臧红雨为信达证券之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臧倚贤的父亲，臧红雨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臧倚贤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4、王慧兰

王慧兰为东兴证券之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职工监事侯一平的母亲，王慧兰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侯一平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5、罗小刚

罗小刚为东兴证券之股东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罗小刚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兴证券A股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6、周宇凌

周宇凌为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业务总监，周宇凌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7、潘希

潘希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潘希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8、任玉柱

任玉柱为信达证